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4〕79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、沥林镇集体土地4.8140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4.8140公顷。其中耕地1.9160公顷、园地0.7487公顷、草地0.4376公顷、养殖水面0.262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1.0084公顷、建设用地0.3772公顷、未利用地0.0639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 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陈江街道澄海村澄海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三	0.7203	124.9500	90.0015
	园 地		0.0728	124.9500	9.0964
	草 地		0.2578	124.9500	32.2121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1076	124.9500	13.4446
陈江街道澄海村堤塘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	1.0271	124.9500	128.3361
	园 地		0.5308	124.9500	66.3234
	草 地		0.0080	124.9500	0.9996
	养殖水面		0.0063	124.9500	0.7872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1556	124.9500	19.4422
	建设用地		0.3772	124.9500	47.1311
	未利用地		0.0335	49.9800	1.6743
陈江街道东江村凡头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	0.0814	124.9500	10.1709
	园 地		0.0987	124.9500	12.3326
	养殖水面		0.0621	124.9500	7.7594
陈江街道东江村廖岗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	0.0003	124.9500	0.0375
沥林镇山陂村二队股份经济合作社	养殖水面	类	0.0003	124.9500	0.0375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791	124.9500	9.8836
沥林镇山陂村一队、二队、四队、新围、正巷、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山陂股份经济合作联社	草 地		0.0345	124.9500	4.3108
	养殖水面		0.1819	124.9500	22.7284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496	124.9500	6.1975
	未利用地		0.0304	49.9800	1.5194
沥林镇山陂村一队股份经济合作社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15	124.9500	0.1874
沥林镇山陂股份经济合作联社	园 地		0.0309	124.9500	3.8610
	草 地		0.0095	124.9500	1.1870
	养殖水面		0.0116	124.9500	1.4494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5617	124.9500	70.1844

沥林镇英光村杨屋瑛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三	0.0869	124.9500	10.8582
	园 地		0.0155	124.9500	1.9367
	草 地		0.1002	124.9500	12.5200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504	124.9500	6.2975
沥林镇英光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	草 地	类	0.0276	124.9500	3.4486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29	124.9500	0.3624
合 计			4.8140		596.7187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596.7187 万元，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，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、沥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69.8760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666.5947 万元，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8.4700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4.8140 公顷，其中 0.6457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，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，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；4.1683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，待我高新区出台留用地置换物业相关政策后一并落实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 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

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